

# 北京市司法局

##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凡彰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(2025)986号

根据刘凡彰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三)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上海市方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刘凡彰律师(执业证号：11101202410868013)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23日